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茜茹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第6497號、第7469號、第7473號、第7652號、第7720號、第7721號、第8278號、第8358號、第1077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1817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茜茹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陸拾壹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參佰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外，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匯款時間欄「112年11月23日」更正為「112年11月21日」。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陳旻綦部分補充：匯款時間：112年11月22日21時21分許、匯款金額：49,985元。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匯款金額欄「20,000元」更正為「19,985元」。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3匯款時間欄「112年11月19日13時18分許」更正為「112年11月19日13時12分許」。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4匯款金額欄「15,000元」更正為「15,0

01 15元」。

02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8匯入帳戶欄「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
03 0號帳戶」更正為「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4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3匯款時間欄「112年11月23日19時14分
05 許」更正為「112年11月23日19時14分、19時16分許」。

06 8. 起訴書附表二另補充：提領時間：112年11月13日20時33分
07 許、提領地點：臺北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永吉分
08 行、提領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
09 領金額：78000元、被害人：張芳菁。

10 9.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5被害人欄補充「吳冠霖」。

11 10.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2提領時間欄另補充「112年11月28日22
12 時許」、提領地點欄「臺北市○○區○○路000○○000號之
13 興安郵局」更正為「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興
14 復店」、提領金額欄補充「20,005元、20,005元」。

15 1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3提領時間欄「112年11月28日22時許至
16 22時2分許止」更正為「112年11月28日22時1分許至22時2分
17 許止」、提領地點欄「臺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
18 興復店」更正為「臺北市○○區○○路000○○000號之興安
19 郵局」、提領金額欄「20,005元、20,005元、20,005元、
20 15,005元」更正為「20,005元、15,005元」。

21 12. 起訴書附表二「小計：4,200,610元」更正為「小計：
22 4,278,610元」。

2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茜茹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4 二、新舊法比較

2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
29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
03 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
0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
05 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6 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07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
09 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1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3 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除須「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15 條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無較有利
16 於被告。又在法規競合之情形，行為該當各罪之不法構成要件
17 時雖然須整體適用，不能割裂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要件
18 而為論罪科刑。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係基於
19 個別責任原則而為特別規定，並非犯罪之構成要件，自非不
20 能割裂適用。依此，在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自非不得本同此
21 理處理。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6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5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26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7 (二)被告與「仁」、「天地水庫」、「侯金文」、「鳳梨」及其
28 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
29 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三)被告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密
31 切接近之時間提領同一被害人之款項之行為，此時侵害同一

01 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02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被害人所為應
03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接
04 續犯各論以一罪。

05 (四)被告所為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61之各次犯行，各係一行為
06 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
07 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起訴書雖漏未敘及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被害人陳旻綦於112
09 年11月22日21時21分許，匯款49,985元至國泰世華帳號
10 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20時33分
11 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中國信託永吉分行，自中國
12 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78,000元之犯行，惟
13 該等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間，有實質上一罪關係，
14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5 (六)被告就上開所犯61次犯行，所詐騙之對象不相同，侵害個別
16 之財產法益，所為各具獨立性且出於各別犯意為之，行為互
17 殊，應分論併罰。

18 (七)113年度偵字第31817號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
19 書附表一編號33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
20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1 (八)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
23 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均係
24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被告此部分想像
25 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
26 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7 (九)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因貪圖不
28 法利益，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造成本案告訴
29 人及被害人共61人之財產損失，法治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
30 罪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增加犯罪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
31 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所

01 涉犯行均自白在卷，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
02 白減刑規定相符，且與告訴人吳智緯、呂冠霖、蘇育瑩、林
03 正宸、胡牧群 蒲宜婕、江婉萍、林秀妃、李恩榆、楊禮
04 宏、林炤雄、莊于燁、鄭麗娟、陳宣容經調解成立，已當場
05 給付告訴人蒲宜婕、林秀妃各1800元、2000元完畢，此有本
06 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1至203、373至374
07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角色分工、
08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財產受損程度，及被告為大學肄業之教育
09 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入監前
10 之職業收入、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11 34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衡酌被
12 告所為61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乃於短時間
13 內反覆實施，而其雖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其實際上
14 所從事者，僅係依指示反覆提領款項並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
15 成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
16 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
17 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
18 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
19 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20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
21 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22 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3 示。

24 四、沒收：

25 (一)洗錢之財物

- 26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8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
29 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30 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3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1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2 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3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05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 07 2. 查被告本案所提領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詐欺贓款，原應依
0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該等款項交
09 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
10 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
11 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前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
12 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13 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
14 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15 沒收。

16 (二)犯罪所得部分

17 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伊的報酬是提領金額的1%到3%等語
18 (見偵二卷第66頁)，依有利被告之認定，而認被告本件犯
19 行可獲得提領款項1%之報酬，又被告本件所提領款項總計
20 雖為4,278,610元，惟本案被害人等遭詐欺之款項共計為
21 4,218,084元，故仍以4,218,084元之1%計算被告本案之報
22 酬，則其本案領得之報酬約為42,181元【(計算式：
23 4,218,084×0.01=42,18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此為
24 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考量被告已分別賠償告訴人蒲宜婕、林
25 秀妃各1800元、2000元，合計3800元，業如前述，如在本案
26 另沒收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
27 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另就被告其餘38,381元(計算式：
29 42,181-3,800=38,381)之犯罪所得，仍應依上開規定沒收
30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至被告嗣後如依調解內容繼續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

01 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獲得回復，而與已實際發
02 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鈺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楊盈茹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3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林施融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張靖翎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吳政霖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吳智緯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告訴人呂冠霖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告訴人蘇育瑩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告訴人陳軍銓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告訴人林正宸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告訴人葉英祈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告訴人胡牧群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告訴人陳品亨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告訴人陳旻蓁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告訴人翁梓蓁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告訴人許梁靖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告訴人趙珮伶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告訴人莊濠光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告訴人蒲宜婕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告訴人羅彩廷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9告訴人江婉萍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告訴人蕭好倫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告訴人李歆翎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告訴人高子翔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3告訴人東佳樺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告訴人林秀妃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告訴人陳興邦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6告訴人李佳玲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7告訴人李妍靜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8告訴人李恩榆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9告訴人楊禮宏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0告訴人黃裕宸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1告訴人周平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2告訴人林焯雄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3告訴人姚予涵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4告訴人莊于嬋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5告訴人邱家鴻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6告訴人陳臻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7被害人丁秀婷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8被害人梁綵凌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9告訴人施羽柔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0告訴人許柏奕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1告訴人邱啓利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2告訴人鄭麗娟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3告訴人李少卿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4告訴人蕭芯綺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5告訴人張芳菁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6告訴人魏麗鈺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7告訴人賴志森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8告訴人才力融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9告訴人陳宣容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0告訴人吳季妍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1告訴人許麗卿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2告訴人葉思怡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3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3告訴人林珮雯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4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4告訴人陳宣如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5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5告訴人王國振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6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6告訴人何佳錡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7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7告訴人陳宥燕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8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8告訴人潘姿妘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59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9告訴人黃柏瑜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0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0告訴人陳建睿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1告訴人尹少甫	黃茜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6497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7473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7652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7720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7721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8278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8358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10773號

14

被 告 黃茜茹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14樓

1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17

號4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茜茹於民國112年11月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23

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仁」、「天

24

地水庫」、「侯金文」、「鳳梨」等人所組詐欺集團（下稱

25

本案詐欺集團；黃茜茹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本案起訴

26

範圍），擔任提款車手工作。黃茜茹與「仁」、「天地水

01 庫」、「侯金文」、「鳳梨」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
02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3 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林
04 施融、張靖翎、吳政霖、吳智緯、呂冠霖、蘇育瑩、陳軍
05 銓、林正宸、葉英祈、胡牧群、陳品亨、陳旻蓁、翁梓蓁、
06 許梁靖、趙珮伶、莊濠光、蒲宜婕、羅彩廷、江婉萍、蕭妤
07 倫、李歆翎、高子翔、東佳樺、林秀妃、陳興邦、李佳玲、
08 李妍靜、李恩榆、楊禮宏、黃裕宸、周平、林焯雄、姚予
09 涵、莊于嬋、邱家鴻、陳臻、丁秀婷、梁綵凌、施羽柔、許
10 柏奕、邱啓利、鄭麗娟、李少卿、蕭芯綺、張芳菁、魏麗
11 鈺、賴志森、才力融、陳宣容、吳季妍、許麗卿、葉思怡、
12 林珮雯、陳宣如、王國振、何佳錡、陳宥燕、潘姿妘、黃柏
13 瑜、陳建睿、尹少甫等人（下稱林施融等人）施以附表一
14 「詐術」欄所示詐術，致林施融等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15 於附表一「匯款時間」欄位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
16 額」欄位所示金額至附表一「匯入帳戶」欄位所示金融帳戶
17 後，再由黃茜茹依「仁」、「天地水庫」指示，前往向「侯
18 金文」拿取提款卡，並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二「提款時
19 間」欄位所示時間，持上開各帳戶提款卡至附表二「提款地
20 點」欄位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再將
21 所提領之款項連同上開各帳戶提款卡一併交付予「侯金
22 文」，「侯金文」再將贓款上繳予「鳳梨」，以此提領現
23 金、層層遞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24 得所在及去向，黃茜茹則因此取得所提領款項約百分之1至
25 3，共計約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報酬。嗣林施融等人察
26 覺遭詐，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林施融、張靖翎、吳政霖、吳智緯、呂冠霖、蘇育瑩、
28 陳軍銓、林正宸、葉英祈、胡牧群、陳品亨、陳旻蓁、翁梓
29 蓁、許梁靖、趙珮伶、莊濠光、蒲宜婕、羅彩廷、江婉萍、
30 蕭妤倫、李歆翎、高子翔、東佳樺、林秀妃、陳興邦、李佳
31 玲、李妍靜、李恩榆、楊禮宏、黃裕宸、周平、林焯雄、姚

01 予涵、莊于嬋、邱家鴻、陳臻、施羽柔、許柏奕、邱啓利、
02 鄭麗娟、李少卿、蕭芯綺、張芳菁、魏麗鈺、賴志森、才力
03 融、陳宣容、吳季妍、許麗卿、葉思怡、林珮雯、陳宣如、
04 王國振、何佳錡、陳宥燕、潘姿妘、黃柏瑜、陳建睿、尹少
05 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山分局、大安分局及
06 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茜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林施融等人及被害人丁秀婷、梁綵
10 凌於警詢中指訴相符，並有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林施融等人及
11 被害人丁秀婷、梁綵凌提出之佐證證據、附表二所示之佐證
12 證據附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
13 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所犯法條：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2.洗錢防制法全文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
20 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
23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
27 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
29 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
30 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01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2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
03 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
04 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現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故
0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現行法
07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08 3.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9 113年8月2日施行，而前開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10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14 罰金。」，就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
15 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
16 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
17 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對
18 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
19 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就詐欺行為
20 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5百萬元以上，或同
21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百萬元
22 以上，科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
23 罰金；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1
24 億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
25 額合計1億元以上，科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3億元以下罰金，並依照個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數額為客觀處罰條件加重其刑責，不以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
28 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以杜絕詐欺犯罪；同條例第44條第
29 1、2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30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
31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

01 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
02 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則就3人以上共
03 犯詐欺犯罪，若同時具備該條其他3款犯罪要件之一，其詐
04 欺危害性較其他詐欺犯罪高，為嚴懲橫行之集團式詐欺犯
05 罪，應加重其刑責以為嚇阻；又現行許多詐欺犯罪組織將犯
06 罪機房或電信網路詐欺設備，架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
07 華民國領域內之人進行詐騙，造成司法警察機關查緝耗費許
08 多司法成本，為遏止詐欺犯罪，就供詐欺犯罪使用之設備架
09 設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刑法第
10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應加重其刑責。

11 4.查被告黃茜茹於112年11月中、下旬為本案犯行後，固新制
12 定有上開條例，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而被告及本案詐欺
13 集團「仁」、「天地水庫」、「侯金文」、「鳳梨」等人固
14 有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情形，然被告所提領之告訴人
15 林施融等人遭詐款項合計為400餘萬元，未達於上開條例所
16 規定之500萬元以上情形；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以使用假
17 網拍、假買家或訂單重複者等詐術詐欺本案告訴人林施融
18 等，並以電話、網路私訊聯繫告訴人，佯以個人資料錯誤、
19 訂單錯誤或需銀行認證等情節，遍觀本案事證，應無冒用政
20 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亦無對公眾散布，更無以科技方法製
21 作不實影音或電磁紀錄而犯之，復無證據可認本案詐欺集團
22 於境外設置設備而為詐欺犯行，是本案被告行為態樣並不該
23 當上開條例規範之情形，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25 後段之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仁」、「天地水
27 庫」、「侯金文」、「鳳梨」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
28 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
29 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洗
30 錢、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3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而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

01 斷。另被告如附表二所示提領款項而對附表一所示告訴（被
02 害）人林施融等人之數次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
03 罰。

04 三、沒收：至被告固有使用本案詐欺集團之工作手機作為犯罪工
05 具，並因本案犯行領有共約15萬元之報酬，然工作手機及被
06 告所取得報酬中之12萬元，均另經警方查扣，並經臺灣新北
0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2422號提起公訴，經臺
08 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64號判決，上訴後，現
09 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860號審理中（下稱前
10 案），有另案起訴書、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各1份
11 足資為憑，是就此等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而其餘犯罪
12 所得未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3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蔡佳蓓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林俞貝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佐證資料
1	林施融 (提出告 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1日 16時55分許	29,985元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 戶	立即轉帳明細擷 圖、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113年度偵 字第5684號)
			112年11月21日 17時6分許	29,985元		
			112年11月21日 17時20分許	27,123元		
2	張靖翎 (提出告 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1日 17時32分	9,123元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號帳 戶	往來明細擷圖、左 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5684號)
3	吳政霖 (提出告 訴)	會員遭誤扣 款需解除	112年11月21日 17時35分許	49,967元 (以交易明 細為準)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網路銀行擷圖、 APP轉帳紀錄擷 圖、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113年度偵 字第5684號)
			112年11月21日 17時38分許	29,969元		
			112年11月21日 18時29分許	39,808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帳 戶	
			112年11月21日 18時33分許	9,985元(以 交易明細為 準)		
			112年11月21日	6,7021元		

			18時52分許			
			112年11月21日 18時54分許	32,909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4	吳智緯 (提出告訴)	會員帳戶遭他人誤匯款, 需依指示操作解除	112年11月21日 17時36分許	49,485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交易詳細資訊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5	呂冠霖 (提出告訴)	會員費增加須依指示處理	112年11月21日 17時48分許	21,059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左列帳戶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12年11月21日 18時32分許	3,985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6	蘇育瑩 (提出告訴)	網拍(FACEBOOK)假買家要求賣場進行金流服務認證	112年11月21日 17時37分許	99,986元	台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FACEBOOK 頁面擷圖、交易明細擷圖、通聯記錄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12年11月21日 17時39分許	24,203元		
7	陳軍銓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要求賣場進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3日 17時48分許	24,066元	台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轉帳成功頁面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8	林正宸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稱無法購買須與客服聯繫操作轉帳	112年11月21日 18時48分許	149,123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存款交易明細查詢、(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9	葉英祈 (提出告訴)	電信公司合併導致客戶方案錯誤, 如欲收受賠償款項須匯款驗證	112年11月22日 0時40分許	29,985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0	胡牧群 (提出告訴)	誤扣款需匯款處理	112年11月21日 19時13分許	49,985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轉出明細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12年11月21日 19時20分許	49,985元		
11	陳品亨 (提出告訴)	誤扣款須依指示解除	112年11月21日 19時38分許	7,108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通話紀錄擷圖、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2	陳旻蓁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要求賣場進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2日 20時46分許	49,985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轉帳結果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12年11月22日 20時49分許	49,985元		
			112年11月22日	49,985元		

			21時16分許			
13	翁梓蓁 (提出告訴)	網路購物訂單錯誤需依指示處理	112年11月22日 20時48分許	49,988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通話紀錄、網路轉帳明細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12年11月22日 20時50分許	49,989元		
			112年11月22日 20時57分許	38,193元		
			112年11月22日 20時59分許	14,937元		
14	許梁靖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蝦皮拍賣)要求賣場進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2日 21時6分許	49,988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蝦皮網站頁面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5	趙珮伶 (提出告訴)	系統有誤誤訂餐券,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驗證	112年11月22日 21時6分許	49,967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6	莊濠光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要求賣場進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2日 21時6分許	1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明細查詢翻拍照片、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7	蒲宜婕 (提出告訴)	網拍假賣家刊登販售商品訊息	112年11月22日 21時14分許	18,000元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交易成功明細擷圖、網拍頁面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18	羅彩廷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要求賣場進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8日 19時3分許	99,985元 (交易明細為準)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度偵字第8278號)	存款交易明細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8278號)
			112年11月28日 20時30分許	99,985元		
			112年11月28日 20時34分許	29,123元 (交易明細為準)		
			112年11月28日 20時37分許	19,985元 (交易明細為準)		
19	江婉萍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要求賣場進行認證	112年11月10日 13時1分許 (113年度偵字第6497號)	49,986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擷圖、臺幣活存明細擷圖(113年度偵字第6497、7720號)
			112年11月10日 13時47分許 (113年度偵字第7720號)	41,002元		

			112年11月10日 13時51分許 (113年度偵字第7720號)	1,7985元 (交易明細為準)		
20	蕭妤倫 (提出告訴)	購物網站誤扣款,須依指示處理	112年11月10日 17時27分許 112年11月10日 17時29分許 112年11月10日 17時34分許 112年11月10日 17時37分許 112年11月10日 17時40分許 112年11月10日 17時41分許	2,088元 9,991元(交易明細為準) 7,896元 9,992元 9,993元 3,238元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購物網站頁面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交易明細擷圖(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
21	李歆翎 (提出告訴)	網拍賣家稱資料重複將扣款,需操作ATM處理	112年11月10日 18時52分許 112年11月10日 19時14分許	29,989元 20,000元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網拍頁面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
22	高子翔 (提出告訴)	假親友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借款	112年11月10日 19時00分許	30,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新臺幣轉帳交易結果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
23	東佳樺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要求賣場進行認證	112年11月10日 18時5分許 112年11月10日 18時7分許	49,986元 49,983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
24	林秀妃 (提出告訴)	假借辦理貸款要求提供提款卡及轉帳	112年11月29日 19時46分許	20,00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存款交易明細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
25	陳興邦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要求賣場進行認證	112年11月29日 19時52分許	40,14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
26	李佳玲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要求賣場進行認證	112年11月29日 15時46分許 112年11月29日 15時48分許	49,900元 49,915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成功明細擷圖、左列帳戶交易明細(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

27	李妍靜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認證	112年11月19日 13時5分許	49,90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473號)
			112年11月19日 13時7分許	33,900元		
			112年11月19日 13時9分許	9,999元		
28	李恩榆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認證	112年11月19日 13時20分許	21,088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473號)
			112年11月19日 13時24分許	6,012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29	楊禮宏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認證	112年11月19日 13時5分許	49,986元 (交易明細 為準)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473號)
			112年11月19日 13時35分許	99,987元 (交易明細 為準)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30	黃裕宸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認證	112年11月19日 13時52分許	29,987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473號)
31	周平(提出告訴)	佯裝為中國 信託銀行人 員,要求驗 證網拍帳戶	112年11月19日 13時3分許	99,123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473號)
32	林焯雄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認證	112年11月19日 13時3分許	29,985元 (交易明細 為準)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473號)
33	姚予涵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認證	112年11月19日 13時18分許	99,983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473號)
			112年11月19日 13時21分許	49,985元		
34	莊于燁 (提出告訴)	網拍賣家稱 訂單錯誤將 扣款,需操 作ATM處理	112年11月19日 14時38分許	15,00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473號)
35	邱家鴻 (提出告訴)	帳戶未關閉 增值服務功 能,將扣 款,需依指 示匯款處理	112年11月10日 21時38分許 (113年度偵字 第7473號)	99,998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473號、7721號)
			112年11月10日 21時40分許 (113年度偵字 第7721號)	44,123元		
36	陳臻(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認證	112年11月10日 14時1分許	15,123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 細、交易明細擷圖 及對話紀錄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7720號)
37	丁秀婷 (不 提 告)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10日 20時18分許	49,123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721號)
38	梁綵凌 (不 提 告)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10日 20時33分許	49,985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721號)
			112年11月10日 20時37分許	41,234元		
			112年11月10日 20時48分許	49,985元		
			112年11月10日 20時50分許	9,059元		
39	施羽柔 (提 出 告 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19日 18時24分許	99,986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721號)
40	許柏奕 (提 出 告 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19日 18時47分許	19,123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 細、交易明細查詢 擷圖【113年度偵 字第7721號卷第 157頁】(113年度 偵字第7721號)
			112年11月19日 18時50分許	9,999元		
			112年11月19日 18時51分許	9,998元		
			112年11月19日 18時52分許	9,997元		
41	邱啓利 (提 出 告 訴)	假親友借款	112年11月13日 11時5分許	50,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 帳戶	通訊軟體LINE對話 紀錄、郵政跨行匯 款申請書、左列帳 戶交易明細(113 年度偵字第7652 號)
42	鄭麗娟 (提 出 告 訴)	假親友借款	112年11月13日 13時35分許	50,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 帳戶	通訊軟體LINE對話 紀錄、交易紀錄擷 圖、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113年度偵 字第7652號)
43	李少卿 (提 出 告 訴)	假買家要求 操作第三方 支付及ATM	112年11月13日 12時6分許	20,000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郵局存簿封面及內 頁影本、左列帳戶 交易明細(113年 度偵字第7652號)
44	蕭芯綺 (提 出 告 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簽 署三大保證 協議	112年11月13日 12時49分許	15,089元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652號)
45	張芳菁 (提 出 告 訴)	假銀行人員 稱因隱私問 題,須操作 轉帳處理	112年11月13日 19時33分許	49,987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7652號)
46	魏麗鈺	假旅遊網站	112年11月23日	25,985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提出告訴)	客服人員，稱所購餐券有誤，需操作ATM處理	21時27分許 (以交易明細為準)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47	賴志森 (就施詐術之人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16日 17時19分許	49,986元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112年11月16日 17時21分許	49,983元		
48	才力融 (提出告訴)	假網拍客服 人員稱網站 錯誤將重複 扣款，須依 指示操作處 理	112年11月23日 18時1分許	49,987元 (交易明細 為準)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 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112年11月23日 18時3分許	41,123元 (交易明細 為準)		
			112年11月23日 18時9分許	4,998元		
49	陳宣容 (提出告訴)	假客服人員 稱誤刷款項 須依指示操 作處理	112年11月23日 18時3分許	16,123元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 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50	吳季妍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3日 17時33分許	49,988元 (交易明細 為準)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112年11月23日 17時34分許	12,989元 (交易明細 為準)		
			112年11月23日 20時7分許	29,988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51	許麗卿 (提出告訴)	假旭集餐廳 客服人員稱 誤刷6筆餐 費，須依指 示處理	112年11月23日 18時34分許	22,000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52	葉思怡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3日 17時56分許 (交易明細為 準)	29,983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53	林珮雯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3日 19時14分許	49,985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49,985元		
54	陳宣如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3日 20時11分許	1,000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112年11月23日 20時19分許	19,034元		
			112年11月23日 20時56分許	49,986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續上頁)

01

			112年11月23日 20時58分許	49,985元	帳戶	8358號)
			112年11月23日 21時01分許	24,012元		
55	王國振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3日 20時35分許	49,988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56	何佳錡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3日 21時27分許	18,518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112年11月23日 21時28分許	4,288元		
			112年11月23日 21時32分許	2,318元		
			112年11月23日 21時33分許	1,988元		
57	陳宥燕 (提出告訴)	訂單錯誤將 重複扣款， 須依指示操 作處理	112年11月16日 20時3分許	19,028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58	潘姿妤 (提出告訴)	假租屋要求 匯訂金	112年11月16日 20時28分許	10,000元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左列帳戶交易明細 (113年度偵字第 8358號)
59	黃柏瑜 (提出告訴)	遭盜刷，需 依指示操作 處理	112年11月28日 21時49分許	29,987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郵局存摺封面影 本、手寫轉帳紀 錄、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113年度偵 字第10773號)
			112年11月28日 21時55分許	29,985元		
60	陳建睿 (提出告訴)	假臉書客服 要求實名認 證	112年11月28日 21時52分許	45,123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通訊軟體LINE對話 紀錄、交易紀錄擷 圖及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113年度偵 字第10773號)
61	尹少甫 (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 要求賣場進 行銀行認證	112年11月28日 21時57分許	44,987元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對話紀錄、左列帳 戶交易明細(113 年度偵字第10773 號)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被害人	佐證證據
1	112年11月10日 13時1分許至3 分許止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合作金庫銀行 復興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20,000元	江婉萍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6497號)
2	112年11月10日 13時49分許至 53分許止	臺北市○○區 ○○○路0段	合作金庫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1,005元	江婉萍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復豪店		18,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7720號)
3	112年11月10日 14時8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第一銀行信維 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5,005元	陳臻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720號)
4	112年11月10日 18時1分許至2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1 樓之國泰世華銀 行仁愛分行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3,005元	蕭妤倫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469號)
5	112年11月10日 18時14分許至 17分止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國 泰世華銀行大安 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9,005元	東佳樺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469號)
6	112年11月10日 18時58分許至 59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中國信託銀行 復興分行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20,005元 10,005元	李歆翎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469號)
7	112年11月10日 19時18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敦仁 門市	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50,000元	高子翔 李歆翎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469號)
8	112年11月10日 20時23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統一 超商華電門市	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49,000元	丁秀婷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721號)
9	112年11月10日 20時43分許至 20時4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1樓全 聯大安樂利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梁綵凌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721號)
10	112年11月10日 20時48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統一 超商樂利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11,005元	梁綵凌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721號)
11	112年11月10日 20時55分至57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統一 超商樂和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19,005元	梁綵凌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721號)
12	112年11月10日 21時39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20,005元 20,005元	邱家鴻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00〇0號聯邦銀行 和平分行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473號)
13	112年11月10日 21時42分至45 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 〇〇〇路0段00號 統一超商技安門 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4,005元	邱家鴻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721號)
14	112年11月13日 11時29分許至 11時30分許止	臺北市〇〇區 〇〇〇路0段000 號之統一超商松 山門市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邱啓利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652號)
15	112年11月13日 12時14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 〇〇〇路0段000 號之統一超商松 山門市	連線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0元	李少卿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652號)
16	112年11月13日 12時54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 〇〇街000巷00弄 0號萊爾富便利商 店	連線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5,000元	蕭芯綺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652號)
17	112年11月13日 13時47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 〇〇街000號之全 家便利商店忠林 門市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0元	鄭麗娟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652號)
18	112年11月16日 17時32分至17 時34分	臺北市〇〇區 〇〇〇路00號華 南銀行大直分行	華南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10,000元	賴志森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19	112年11月16日 20時24分至25 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000巷00號 家樂福臺北北安 店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0元 3,000元	陳宥燕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20	112年11月16日 20時33分至35 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 〇〇路000號彰化 銀行大直分行	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0元 20,000元 2,000元	潘姿妘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21	112年11月19日 13時13分許至 18分許	臺北市〇〇區 〇〇〇路0段000 號1樓	台北富邦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周平 林焯雄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473號)

				9,005元		
22	112年11月19日 13時26分許至 3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巷00號統一超商 樂隆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9,005元	李妍靜 楊禮宏 李恩榆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473號)
23	112年11月19日 13時38分許至 43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台北富邦銀行 敦化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5元 10,005元	姚予涵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473號)
24	112年11月19日 14時1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台新銀行北師 分行	台北富邦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1,005元	李恩榆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473號)
25	112年11月19日 14時18分許至 2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巷00弄 00號臺北成功郵 局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60,000元 60,000元 10,000元	黃裕宸 楊禮宏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473號)
26	112年11月19日 14時49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巷0號 全家便利商店安 賢店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5,005元	莊于燁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473號)
27	112年11月19日 18時33分至36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第一銀行大安分 行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9,005元	施羽柔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721號)
28	112年11月19日 18時58分至59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台北富邦銀行信 義分行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10,005元	許柏奕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7721號)
29	112年11月21日 17時12分許至 13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第一銀行中崙 分行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30,000元 30,000元	林施融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30	112年11月21日 17時2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20,005元 7,005元	林施融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00號統一超商影 城門市	戶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31	112年11月21日 17時38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第一銀行中崙 分行	第一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 戶	9,000元	張靖翎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32	112年11月21日 17時47分許至 17時49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臺北西松郵局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60,000元 60,000元 30,000元	吳政霖 吳智緯 呂冠霖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33	112年11月21日 17時55分許至 18時許	臺北市○○區 ○○街00號統一 超商聰明門市	台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號 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9,005元	蘇育瑩 陳軍銓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34	112年11月21日 18時3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巷0○0號	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53,000元	吳政霖 呂冠霖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35	112年11月21日 18時5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統一超商京佳 門市	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67,000元	吳政霖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36	112年11月21日 19時5分許至9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華南銀行東興 分行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9,005元	林正宸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37	112年11月21日 19時17分許至 19分止	臺北市○○區 ○○路00號統一 超商松民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5元	吳政霖 胡牧群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38	112年11月21日 19時23分許至 24分止	臺北市○○區 ○○路0號全家便 利商店京民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10,005元	胡牧群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39	112年11月21日 19時43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彰化銀行西松 分行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7,005元	陳品亨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40	112年11月22日 0時43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臺北松山郵局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30,000元	葉英祈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41	112年11月22日 20時47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號萊爾 富便利商店饒河 店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49,000元	陳昱蓁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42	112年11月22日 20時52分許至 54分許止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全家便利商店寶 清門市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2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翁梓蓁 陳昱蓁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43	112年11月22日 21時1分許至3 分許止	臺北市○○區 ○○街00號萊爾 富便利商店饒河 店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00,000元 54,000元	陳昱蓁 翁梓蓁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44	112年11月22日 21時10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地下1樓全聯松山 八德店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100,000元	許梁靖 趙珮伶 莊濠光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45	112年11月22日 21時2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0 號國泰世華銀行 八德分行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68,000元	蒲宜婕 陳昱蓁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46	112年11月22日 21時29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捷運松山站5號出 口	國泰世華帳號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49,000元	陳昱蓁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5684號)
47	112年11月23日 17時4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統一 超商明水門市	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62,000元	吳季妍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8358號)
48	112年11月23日 17時59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板信 銀行大直分行	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0元 10,000元	葉思怡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49	112年11月23日 18時7分至8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統一 超商欣旺門市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0,000元 7,000元	才力融 陳宣容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無監視 錄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50	112年11月23日 18時1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巷00號 家樂福臺北北安 店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5,000元	才力融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51	112年11月23日 18時45分至46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巷0號 全家便利商店永 安門市	中國信託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0元 2,000元	許麗卿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52	112年11月23日 19時21分至22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巷00號 臺北北安郵局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60,000元 39,000元	林佩雯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53	112年11月23日 20時9分至10分 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高 雄銀行大直分行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10,005元	吳季妍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54	112年11月23日 20時26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華 南銀行大直分行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陳宣如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55	112年11月23日 20時43分至45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統 一超商樂美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7,005元	王國振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56	112年11月23日 21時37分至38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號統一 超商萬濠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7,005元	何佳錡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 第8358號)
57	112年11月23日 21時10分至12	臺北市○○區 ○○○路000號臺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60,000元 60,000元	陳宣如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分許	北樂群二路郵局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4,000元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8358號)
58	112年11月23日 21時32分至33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敬群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6,005元	魏麗鈺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8358號)
59	112年11月28日 19時16分至18 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復北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羅彩廷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8278號)
60	112年11月28日 20時33分許至 34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號統 一超商復春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羅彩廷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61	112年11月28日 20時37分許至 39分止	臺北市○○區 ○○○路000號上 海銀行民生行內 無人銀行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9,005元	羅彩廷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5684號)
62	112年11月28日 21時55分許	臺北市○○區 ○○○路 000○000號之興 安郵局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60,000元 15,000元	黃柏瑜 陳建睿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10773號)
63	112年11月28日 22時許至22時2 分許止	臺北市○○區 ○○街000號統一 超商興復店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5,005元	黃柏瑜 尹少甫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10773號)
64	112年11月29日 19時5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巷00 號全家華視店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林秀妃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
65	112年11月29日 19時57分許至 58分許止	臺北市○○區 ○○○路000巷00 號統一超商新國 聯門市	中華郵政公司帳 號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5元 20,005元 18,005元	陳興邦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
66	112年11月29日 15時53分許至 55分許止	臺北市○○區 ○○○路000巷00 號統一超商國館 門市	連線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 號帳戶	20,000元 20,005元 20,005元 20,005元 19,005元	李佳玲	左列帳戶交易 明細、監視錄 影畫面擷圖 (113年度偵字第7469號)
小計：4,200,610元						

01 附件二：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817號

04 被 告 黃茜茹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14樓
0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
07 00 號4樓
08 （另案在法務部○○○○○○○○臺
09 北 女子分監執行中）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審訴字第2328
12 號案件（誠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
13 案理由分述如下：

14 一、犯罪事實：黃茜茹應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
15 通訊軟體暱稱「仁」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竟仍與「仁」所
16 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7 共同犯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
18 間，加入「仁」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先由本案詐
19 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姚予涵施以附表一「詐
20 術」欄所示詐術，致姚予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
21 「匯款時間」欄位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匯款金額」欄位
22 所示金額至附表一「匯入帳戶」欄位所示金融帳戶後，再由
23 黃茜茹依「仁」指示，拿取提款卡並取得相關密碼後，於附
24 表二「提款時間」欄位所示時間，持上開帳戶提款卡至附表
25 二「提款地點」欄位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
26 所得，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花圃或椅子下方
27 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提領現金、
28 層層遞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
29 在及去向，黃茜茹則因此取得所提領款項約百分之1至3之報
30 酬。嗣姚予涵察覺遭詐，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

01 姚予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2 二、證據：

03 (一)被告黃茜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4 (二)告訴人姚予涵於警詢中之指訴。

05 (三)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06 (四)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份。

07 (五)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684、6497、7469、7473、
08 7652、7720、7721、8278、8358、10773號起訴書。

09 三、所犯法條：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
1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9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23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4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
25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
27 段之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既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仁」及其他真實姓
29 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0 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係以
31 一行為觸犯洗錢、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名，為想像競

0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而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
02 取財罪嫌處斷。

03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提領告訴人姚予涵等人遭詐所匯款項之
04 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84、6497、
05 7469、7473、7652、7720、7721、8278、8358、10773號提
06 起公訴（下稱前案，告訴人姚予涵部分為113年度偵字第
07 7473號），後經貴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328號案件（誠
08 股）審理中，有前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
09 憑。本案與前案為事實上、實質上之同一案件，自應予以併
10 案審理。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楊 婉 鈺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張 華 玲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12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姚予涵（提出告訴）	網拍假買家要求賣場進行認證	112年11月19日13時12分許	9萬9,983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
		112年11月19日13時21分許	4萬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附表二：

14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被害人
112年11月19日13時38分許至4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北富邦銀行敦化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萬元	姚予涵
			2萬元	
			2萬5元	
			1萬5元	